

附件 25:

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第一章 火灾

第一条 可能引起火灾的原因

1. 电线、配电箱或仪器设备老化。
2. 使用仪器设备后未及时断电。
3. 违章动用明火。
4.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5. 违规超载用电。
6. 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品等。
7. 激光切割机聚焦透镜受阳光直射。
8. 激光切割机未按具体要求正确调校。
9. 激光切割机切割的材料未及时清理。

第二条 处理程序

1. 实验室一旦突然发生火灾，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。

2. 实验室小范围起火时，学生和教师不必惊慌，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，然后使用室内及走廊配备的灭火器灭火，同时在场教师立即组织学生沿安全通道有序地撤离实验室。

3. 实验室发生较大火情或爆炸时，在场教师应立即切断实

实验室总电源，组织人员有序地撤离，拨打校区保卫电话 0631-3806128，校区消防电话 0631-3806119 和火警电话 119。实验室教师、实验员和任课教师在能够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相应类型灭火器灭火。

4. 如有人员伤亡，应立即拨打校区医疗急救电话 0631-3806120、急救电话 120。

5. 事后保护现场，及时向实验中心、校区有关部门报告，填写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单（见附件 5）。

6. 事后彻底查明火灾原因，对问题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实验室。

第二章 触电

第三条 可能引起触电的原因

1. 仪器设备老化、故障、接地不良。
2. 水箱倾漏，触及电路。
3. 实验人员未按要求正确操作仪器设备进行实验。

第四条 处理程序

1. 发生触电事故后，其他人员应首先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，然后再进行施救，严防二次事故。

2. 立即拨打校区医疗急救电话 0631-3806120、急救电话 120，请求医疗救援。

3. 查明触电原因，彻底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实验室供电。

第三章 外伤

第五条 可能造成外伤的原因

1. 操作切割机、带锯、柱钻不当造成严重外伤。
2. 误触激光切割机光路造成严重外伤。
3. 直视激光切割机光路，或未佩戴护目镜进行操作。
4. 使用剪刀、小刀、锤子、电钻等机械设备不当或因设备故障造成外伤。

第六条 处理程序

1. 立即切断造成外伤的设备电源，然后再进行施救，严防二次事故。
2. 一般性损伤可现场进行简单的上药、包扎后去医院处理。
3. 比较严重的外伤应立即拨打校区急救电话 0631-3806120、急救电话 120。
4. 查明原因，待隐患彻底消除后再恢复实验活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应急电话

安全责任人电话：0631-3806340，18863161786

校区报警电话：0631-3806110（24小时值班）

校区火警电话：0631-3806119（24小时值班）

校区急救电话：0631-3806120

实验中心电话：0631-3806331，13910920961

火警电话：119 匪警电话：110 急救电话：120